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披露了《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草案等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2017年2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9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2月15日公告了《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17年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2月17日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17年2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的解答》。2017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70362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为了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并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修订和完善。

现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就重组报告书的补充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在“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重组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特别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中补充修改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的相关表述。

2、在“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二）募集配套资金”，“第一节 本次交易

概况/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三）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修改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调整方案中关于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相关描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方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请在阅读和使用重组报告书时，以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内容为准。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之盖章页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